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1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03年2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金栢德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隨立法會CB(3)632/01-02號文件發出的條例草案文本，以及律政司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911/00/1C/LP911/00/2C)、立法會LS99/01-02、CB(2)1167/02-03(01)、1168/02-03(01)至(05)、1169/02-03(03)及1199/02-03(01)號文件)

2. 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一份對照表，列出《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與《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問題的條文的異同。該文件已於會議後隨立法會CB(2)1199/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此對照表是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要求而擬備的。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I部

(a) 解釋為何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該條例")擬議第57條的"家庭子女"的年齡應定於16歲以下，又為何新條文並不適用於16歲以上但沒有能力提供證據(例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b) 提供更多有關南澳大利亞"*Trezesinski 訴 Daire (1986) 21 A Crime R*"一案的資料，在該案中，法庭拒絕豁免被控人的配偶指證被控人的責任(見立法會CB(2)1167/02-03(01)號文件附錄III所載政府當局就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提供的資料摘要)；

(c) 回應一名委員的意見；該委員指出，既然該條例擬議第57A條已訂明，被控人的配偶有權向法庭申請豁免，使其無須負上為控方提供證據的責任，擬議第57(3)條或無需要；

條例草案第II部

(d) 解釋法庭會否根據相同的準則(該條例擬議第79I(2)條所訂者)批准在民事及刑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若否，兩者有何差別；

(e) 說明過去3年有多少宗案件(包括民事及刑事)涉及案中一方曾要求向海外證人取得證據；

(f) 就委員所關注的事項，包括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海外證人的權利及豁免權，以及當局對此類證人提供的保障等作出回應；及

(g) 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根據該條例擬議第79L條所制定關於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規則，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3年3月12日分別隨立法會CB(2)1446/02-03(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II部關於香港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向海外證人錄取證據的建議提交意見書。

秘書

(*會後補註*：布思義先生曾於2003年3月10日代表大律師公會發出函件，該函件已於2003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2)1446/02-03(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定於2003年3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7.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2日

附件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59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100 - 001807	主席／ 政府當局	介紹《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001808 - 001823	主席	安排參觀科技法庭	
001824 - 002002	政府當局	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優點	
002003 - 002133	主席	向委員發出供是次會議使用的討論文件	
002134 - 00333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而言，擬議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該條例”)第79I(2)條所訂的準則，會否對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同樣適用	政府當局解釋兩者的差別(如有)
003335 - 00355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II部提出意見	秘書邀請大律師公會提交意見書
003600 - 003644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與《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問題的條文的比較(立法會CB(2)1199/02-03(01)號文件)	
003645 - 005228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配偶可否予以強迫為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作證的不同法例規定	
005229 - 010618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該條例擬議第57條將“家庭子女”訂於“不足16歲”的原因；及 訴訟一方曾要求向海外證人取得證據的案件的數目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19 - 012241	曾鈺成議員／政府當局／主席	配偶可否予以強迫為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以及法庭豁免配偶為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責任的權力	
012242 - 012423	何秀蘭議員／政府當局	為何該條例擬議第57條不適用於16歲以上而無能力提供證據(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
012424 - 012831	主席／政府當局	外國法例中與該條例擬議第57A條相若的條文	
012832 - 013219	政府當局／主席	立法會CB(2)1167/02-03(01)號文件附錄III所引述的南澳大利亞*"Trezesinski 訴 Daire (1986) 21 A Crime R"*一案，在該案中，法庭拒絕豁免被控人的配偶提供證據的責任	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詳細解釋此案
013220 - 015049	涂謹申議員／政府當局／主席	該條例擬議第57A(5)條；及 對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海外證人的權利及豁免權，以及如何確保能為此類證人提供足夠保障等事項的關注	政府當局就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015050 - 015443	主席／何秀蘭議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根據該條例擬議第79L條制定的規則的範圍	政府當局提供該等規則的資料
015444 - 015808	曾鈺成議員／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擬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舉的例子有誤導成分，原因是配偶可否予以強迫為控方作證事宜不適用於謀殺案，此問題並不屬於該條例擬議第57(3)條的範圍	
015809 - 015959	曾鈺成議員／政府當局	既然有該條例擬議第57A條的訂立，第57(3)條未必需要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
020000 - 020420	主席／曾鈺成議員／何秀蘭議員／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2日